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过鑫富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联系电话：0571-6380788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00九年八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帝龙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过鑫富先生
- 帝龙新材** 指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过鑫富先生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帝龙新材股票行为
-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帝龙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过鑫富

曾用名：过生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联系电话：0571-63807880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过鑫富先生通过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9）股份总数的27.65%；除此之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一、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帝龙新材2,960,400股，占帝龙新材股份总数的4.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帝龙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过鑫富先生在帝龙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4,160,400股，占帝龙新材股份总数的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帝龙新材1,200,000股，占帝龙新材股份总数的1.8%，交易价格为1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过鑫富先生在帝龙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960,400股，占帝龙新材股份总数的4.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帝龙新材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过鑫富先生在帝龙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中，没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帝龙新材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卖出数量 (股)	交易方式	卖出均价 (元/股)	占帝龙新材股份 总数的比例
2009年6月17-29日	634,600	二级市场交易	17.67	0.95%
2009年7月15日	1,000,000	大宗交易	18.60	1.50%
2009年7月17日	1,500,000	大宗交易	18.60	2.24%
2009年7月21-23日	205,000	二级市场交易	20.47	0.31%
2009年8月5日	1,200,000	大宗交易	19.00	1.80%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6月17日至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帝龙新材股份3,339,600股，占帝龙新材股份总数的5%，该交易的具体情况已于2009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过鑫富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过鑫富

日期：二00九年八月六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	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过鑫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160,400 股</u> 持股比例: <u>6.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过鑫富

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